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0〕137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5016号提案的答复

毛良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省农用地膜污染治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农用地膜污染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对我省农用地膜污染现状作出的分析和从“突出源头治理，减少农膜污染、畅通回收渠道，提高回收效率、坚持循环利用，提高治理成效”三个方面提出的建议对我省做好农用地膜污染治理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三大攻坚战之一，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七

大标志性战役之一。农膜回收利用是当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方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要求。加快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已成为推动我省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和关键。近年来，我省各级农业农村、供销社、烟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充分认识到农膜回收利用的重要意义，不断加大农膜回收利用和污染治理工作力度，农膜回收利用和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关于“突出源头治理，减少农膜污染”建议的答复

源头治理是农膜污染治理的首要任务。在农膜污染源头治理方面，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农业农村厅等职能部门从农膜的销售流通、科学合理使用等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在 2017—2019 年间，共抽检了 18 家农用地膜生产企业的 21 批产品，产品平均合格率为 85.7%。省供销社于 2019 年 11 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并对全省农膜经营主体进行检查，坚决杜绝厚度小于 0.01mm 的地膜和厚度小于 0.12mm 的棚膜通过供销社渠道流入市场。省农业农村厅在 2019 年春耕备耕期间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抓住春耕备耕期间地膜使用的关键环节，贯彻落实《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标准，全面推广使用标准地膜，大力推进地膜使用标准化减量化。

为切实做好农膜污染源头治理工作，2020 年，省农业农村厅将在全省农技推广工作和实施省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过程中，全面推广使用 0.01mm 以上的标准地膜，示范推广一膜多

用，行间膜覆盖技术，鼓励和支持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结合农村产业革命和农业结构调整，适度减少覆膜作物种植面积，加强轮作倒茬制度探索，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减少地膜用量；《2020年贵州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将农用地膜列为开展专项治理的重点农资产品。供销社系统作为农资供应的主渠道，将进一步严把进货关，强化库存、配送、销售等环节管理，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格农膜的流通。省烟草部门将持续在烤烟生产上全面推广0.01mm厚度地膜，同时，2020年在全省烤烟种植中推广1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加大对农用地膜生产督促，提高农膜进入流通市场准入标准，把好生产质量关。省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做好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切实加大抽查力度，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

二、关于“畅通回收渠道，提高回收效率”建议的答复

农膜污染治理重在回收。为推进农膜回收工作，2019年，省农业农村厅依托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全省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开展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调研、印发春耕备耕期间地膜回收要求，指导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了农膜回收；按照《全国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方案》在开阳县、播州区、黔西县、大方县和兴义市等5个县（市、区）的10个地膜国控监测点开展了监测评估。省烟草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地膜回收补贴政策，将农膜回收列为烤烟生产重点工作，按照50元/亩的标准对烟农清理和烟农合作社收集进行专项补贴，2019年烟用废旧农膜清除率达99%。经过各有关部门的共

同努力，2019 年我省农膜回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全省农膜回收率达到 63.89%，厚度 0.01mm 以上的标准地膜逐渐推广使用，农膜污染防治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

做好农膜回收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是关键，畅通回收渠道是重点。为全面加强对我省农膜污染防治的指导，2020 年 6 月，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六厅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贵州省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了到 2020 年底农膜回收的主要目标，从完善农田地膜污染防治制度建设、做好农田地膜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加强农田地膜污染防治政策保障三个方面对农膜污染防治进行了安排部署；同时，意见也明确了地膜污染防治由地方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地膜生产指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地膜质量监督管理和地膜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地膜的科学合理使用和地膜回收利用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地膜回收利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各部门职责分工基本确定，农膜污染防治协同推进机制初步形成。为加快推进农膜污染治理，有效提高农膜回收率，2020 年，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各市（州）编制了 2020 年农膜回收工作方案，依托全省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共安排资金 400 万元支持水城县和兴仁市开展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并拟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展农用地膜专项整治工作。

三、关于“坚持循环利用，提高治理成效”建议的答复

强化废旧农膜循环再利用才能有效消除污染。据统计，截

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从事农膜回收利用企业 28 个，农膜回收网点 355 个，我省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循环再利用具备一定基础条件。我省烟草部门积极引导农膜生产商开展废旧农膜加工利用，并将该项工作作为农膜生产商招标准入条件，激励生产商建立加工利用工场，2017—2019 年，全省烟用地膜生产商利用废膜生产塑料颗粒、育苗托盘等物资 10833 吨。

为促进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循环再利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鼓励农膜生产企业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引导企业将废旧的农地膜降级使用或转化使用，如造粒后生产排水管道或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无害化处理方式，实现废旧农膜的资源化利用；同时，将积极鼓励企业开发应用新技术生产全生物可降解地膜，适当提供优惠政策引导企业生产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省农业农村厅将在下一步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及其他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资金安排上，加大对农膜回收利用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联动合作，积极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加大对地膜回收机具的补贴力度，新增建设一批农膜回收网点，扶持培育一批农膜回收加工经营主体，建立并逐步完善我省农膜回收工作机制，全力推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农用地膜污染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烟草专卖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的通知》《农业农村部 国

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好您的宝贵建议，切实提高我省农膜回收利用水平。恳请您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我省农业农村的发展。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朱江；联系电话：13908502990）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烟草专卖局。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11份